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3〕587号

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恩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(农用地转用)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恩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 2023 年度第 5 批次(农用地转用)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宣政文[2023] 25 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县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二、同意将你县椒园镇黄坪村,沙道沟镇龙潭村、两河口村,李家河镇二虎寨村、川大河村、板栗园村,晓关侗族乡黄河村、野椒园村、茅坡田村集体农用地 5.5017 公顷(含耕地 1.0514 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 0.311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,另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.0599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6.8727 公顷。
- 三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 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,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